

分居之后

胡真铭 著

一个貌似虚构
一幕令人啼笑
一对寻常的男
一番奇特的经

分居之后

胡真铭 著

· · · · ·

· · · · ·



文匯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分居之后/胡真铭著. —上海: 文汇出版社,
2011. 6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226 - 1

I. ①分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05048 号

分居之后

作 者 / 胡真铭

责任编辑 / 陈今夫

封面装帧 / 陆震伟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照 排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250 千

印 张 / 10.5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226 - 1

定 价 / 28.00 元

第一章

一声长长的汽笛把工人们从各个车间里唤了出来，他们拿着印有厂名和号码的搪瓷碗，三三两两地朝食堂走去。在靠近黄浦江边的一所破旧不堪的半圆形铁皮房子里，走出了几个穿着本白色帆布工作服的人。他们一边走一边起劲地说着话，像是在谈着什么事，其中一个秃了顶的老工人声音最响，离老远都能听到他那带着苏北口音的大嗓门，说到激动处他还要将拿着饭碗的手在空中划一下，另几个像是在劝他。原来刚才外出干活时，他的屁股叫电瓶车碰了一下，尽管没伤着什么，可那块肉总有点酸溜溜的。当时驾驶员给他赔了许多不是，但他还是把他臭骂了一顿，现在仍不解气。几个人说着话走进了食堂。这时，买饭的窗口前已经排起了长队。

那位秃顶老工人排进队伍里，时不时还要骂上一两句。认识他的人问他什么事惹他老梅头生这么大的气，他便撅一下屁股把倒霉事说一遍。等挨到他买饭了，他才把骂人的话打住。他一看有红烧肉，便要服务员给他拣一块大点的。当服务员把他的饭碗从窗口里塞出来时，他那带着浓重苏北口音的大嗓门又嚷开了：

“喂！你眼睛长到哪里去了？怎么挑肥肉给我？”

“这不是大点的吗？”里面的服务员没好气地说，“后面一个！”

挨上来的人把他挤到了一边。他冲着窗口骂了一句，只好护着碗挤出人群。他走到同伴们那里，在大家给他留好的位置上坐下来，对那

位四十开外的工人说：

“老章你说气人不气人，连个小小的服务员也来欺负我，有意给我挑了这么一块大肥肉。”

“我看不是人家存心要挑肥肉给你，而是你自己没说清楚。”章家裕说，他是白铁组的组长。

“其实吃肥肉蛮实惠的，这么多油水下到肚里，至少一个礼拜不用开荤了。”说话的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小伙子。“对恨不得把一分钱掰成两半花的人来说，肉当然是越大越好。人家给了肥的，其实蛮对老梅头胃口，只是怕人说闲话，老梅头才装腔作势骂几句。”

这话说到了梅根宝的软肋处了。他是个非常注意开销的人，平时总是拣最便宜的菜吃，偶尔才会在星期六让自己尝点荤腥。要是没碰上倒霉事，他根本不在乎肥肉，可上午偏偏受了点皮肉之苦，他就认为那位服务员也有意跟他过不去。现在季均也来不痛不痒地撩他一下，他的火气顿时又上来了。

“我说小季子，你给我闭嘴好不好？”他冲着季均叫道。

“啊呀！明明喜欢吃肥肉，还装什么样子。”季均仍不肯放过他。

“不错，我肥肉精肉一样吃，可我现在心情不好，大肥肉咽不下。我知道你想拿我寻开心，好让那位笑一笑。今天我就成全你，出个洋相给大家看看。你再去买五块大肥肉来，我要是吃下去了，算我白吃，要是吃不下，我加倍付钱给你。”

坐在季均对面的余心亭脸不由得红了一红。季均则来了劲，他放下筷子，站起身就要去买肉。这时，一直没有说话的单志平开口了：

“梅师傅跟你开个玩笑，你就当真了？”

季均看看师傅，有些不愿意地坐了下来。

“小单，你别拦他。我今天叫他破掉几个子儿，好让他以后闭上嘴巴，别再瞎嚷嚷。”

季均扒了一口饭，没再站起来，也不敢看余心亭一眼。

“你怕输钱，不敢了吧？”梅根宝说着，张大嘴巴一口咬去半块红烧肉，没嚼几下就吞进肚里。

季均抬起头，冲着梅根宝说：“谁不敢了！要不是师傅拦着，随你开什么价，我都奉陪到底。”

梅根宝正要说话，章家裕插上来说：“老梅，别抬杠了，免得伤了和气。”

梅根宝朝季均做了个鬼脸，一张嘴又将另半块红烧肉塞了进去。

单志平第一个吃完饭，他放下筷子，掏出勇士牌香烟，给梅根宝和章家裕各扔了一支过去，然后自己点上一支，猛吸了一口。他试图像吃饭那样把烟吞进肚里，可过了一会儿，那烟还是从他的鼻孔里一缕一缕飘出来。梅根宝一边嚼着嘴里的饭菜一边用拿着筷子的手夹起香烟，把它卡在耳朵上。章家裕吃完饭才拿起香烟，划着火柴点在嘴上，他像单志平那样，也喜欢大口大口地抽烟，只是他马上就将烟从鼻孔里喷了出来。

梅根宝是最后一个吃好饭，他把碗口边还粘着许多饭粒的碗一推，从耳朵上把香烟拿下来叼在嘴上。他一摸口袋没找着火柴，又在身上乱摸了一阵。正当他要张口骂人时，一个火柴盒恰好扔在了他面前。

“你看，我老是忘记带火柴。”他一边点香烟一边解嘲般地朝单志平笑笑。

“不要紧的，师傅会给你备着的。”季均说。

“我说小季子，不骂你几句你身上痒是不是？”

单志平把快要燃到手指的香烟屁股摁在一块菜皮上，碾了碾说：

“小季，别跟梅师傅没大没小的。”

“听到了吗？”梅根宝将香烟在饭碗上弹了一下，一截烟灰掉在了碗里。“好好跟你师傅学学，别老是把心思放在女孩子身上。”

余心亭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，她赶紧用手托住脸，以免让人看见。

“走吧。”章家裕扔掉香烟屁股，站起身说。

几个人陆续站了起来。食堂的墙边有一排水龙头，他们在那里将碗筷冲洗干净，拐出了食堂，朝白铁组走去。

靠近黄浦江边上的那间铁皮房子从外面看不觉得怎么大，里面却很宽敞。房子的中央摆着一张旧乒乓台，乒乓台上胡乱放着热水瓶、茶杯和当烟灰缸使用的破搪瓷碗，乒乓台的四周围了几把不同形状的椅子，还有一条能坐三四个人的长凳，一盏日光灯从高高的屋顶上吊下来。房子的一角用一排更衣箱围出一块小空间，男士们上下班可将就着在里面换衣服；女同胞更衣的地方则考究一些，那是用木板钉出来的一间有三四个平方米的小房间，当然还装了门；靠墙那里依次摆着工作台、工具箱和几台小型钻机；地上堆着一些大小不一、有的已经做成罩子的白铁皮。从旁边一扇开着的门里望出去，可以看到外面有一块用铁丝网围住的小草地，铁丝网上爬满了藤蔓，下面还种着十来株美人蕉，草地的一角放着一副双杠。

梅根宝回到铁皮房子里，一屁股坐在了那把有扶手的椅子上，他将两条腿舒舒服服地摆好后，从放在乒乓台上的一个已压瘪了的火柴盒里抽出一根火柴，用牙齿将火柴棒咬成尖尖的，然后拿着它寻找着牙齿缝这儿戳戳那儿挑挑。

季均拿起热水瓶，掀开乒乓台上那个已碰掉好几块搪瓷的茶杯盖。“梅师傅，我们抬杠归抬杠，茶还是要给你泡的。”他一边说一边往杯子里倒开水，那个茶杯里结满了茶垢，看上去像是涂了一层黑黑的颜料。“你这杯子也该洗洗了，这么脏还喝得下去？”

梅根宝凑上嘴喝了一口茶说：“这你就不懂了，茶杯是不能洗的。把里面这层齙齙洗掉，茶泡进去就没味道了。”

“这好像是指紫砂壶吧？你这搪瓷杯，里面的黑斑结得再厚，也是

没用的。”

“哦……反正差不多。”梅根宝说着，将从牙齿里剔出来的菜渣“啪”地一下吐在地上。

“老梅，小季怎么老爱跟你开玩笑？”章家裕一边说一边从更衣箱那边走过来。

“他呀，只要小余在场就来劲，专挑我老头子毛病。”梅根宝故意扯大了嗓门，然后对季均说，“小季，明天是礼拜天，你就请人家看场电影，这比出我一百个洋相都管用。”

季均窘得哑口无言。坐在一边看报的余心亭用报纸遮着脸说：

“梅师傅，看你说到哪里去了。”

梅根宝笑嘻嘻地说：“小余，我老头子说话没遮拦，你可别生气。”

“老梅！”章家裕说，“小季跟你抬杠，你就把小余扯进来，人家可没碍着你什么。”

“我们是说着玩的。干坐着不说话，有啥意思。小季是不是这回事？”

“嗯。”季均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。

一直没说话的单志平朝余心亭看了看，然后站起身走到工作台前，戴上手套。那几位也先后放下报纸茶杯，找自己的手套戴上，他们或外出作业，或留在组里。一会儿，这间不大的铁皮房子里便响起了榔头敲击铁皮发出的“乒乒”声。

快到下班时，单志平问章家裕有没有空。章家裕知道他又想跟他下棋，便说是不是想玩两盘。单志平说是的。

“那干脆饶你一个车吧。”

“仍旧饶马。”

“饶马你下不过我。”

“总有一天我会不要你饶的。”

章家裕是厂象棋队的主力队员，年轻时在区文化宫受过正规训练。单志平的棋技则是在跟他下的过程中提高的。尽管他现在饶单志平一个马仍足足有余，可已经不能掉以轻心了。一般来说，高手是不愿意跟水平差自己一截的人下棋的，可他偏偏喜欢跟单志平下，只要他没什么事，一般都有求必应，他甚至还会主动约单志平下棋。他知道单志平一直在想办法不让他赢棋，他喜欢他这种不肯服输的脾气。

下班后他们下了三盘棋，单志平全输了，不过最后一盘差点被他下成和局，章家裕多亏一个过河卒才把单志平的将逼得动弹不得。收拾好棋盘，章家裕顾不上洗澡，换上衣服匆匆赶往家里。

单志平先去食堂吃饭，再回来洗澡，等他走出铁皮房子时，天已经黑了。这时候的厂区比白天安静多了，只有几幢有中班的厂房里还响着机器声。从黄浦江边一直通到厂门口的中央大道上空荡荡的，高压水银路灯射出来的白光被茂密的梧桐树叶切割得支离破碎，投在路面上形成一片片斑斑驳驳的光影，一阵风吹来，那些光影像有生命似的来回移动着。

单志平走过食堂时，看见前面通向俱乐部的岔路上走出一个人来，那身影是他熟悉的。他下意识地放轻脚步，以免让前面的人听见。可那人还是向他转过身来，他只好走上前去。

“这么晚才回家？”他问道。

“被小丁拉去参加团委组织的周末晚会，”余心亭说，“实际上是舞会。他们还在跳呢。”

“现在好像时行跳舞了。”

“许多人还不会呢。团委特地请来一位舞蹈老师，教大家跳交谊舞。”

“你对跳舞感兴趣？”单志平又问。在他的印象里，余心亭是不喜

欢这类活动的。

“说不上来。小丁特地来叫我，不好不去。”

“你们年轻人的生活真是丰富多彩。”

“单师傅其实跟我们差不多。”

“我么？已经不年轻了。”

“三十几岁，不应该算老吧？”

单志平侧头看了看余心亭，那是一张被齐耳短发遮住的脸，只有鼻子尖在微弱的灯光下闪着光。单志平平时话不多，可这时候却有一种想跟余心亭聊聊的冲动。

“跟你们相比，还是老了点。”他说。

“这是你自己的感觉，别人可不这么认为。”

“自己感觉到老，应该算老了。”

余心亭转过头来看单志平时，齐耳短发旋风般地飘到了后面。她看见的是一张深沉的脸，消瘦的面颊使得许多部位陷在阴影里，只有眉骨和鼻梁直直地突出在微弱的灯光下，看上去像是一幅透着凝重神情的木刻肖像画。余心亭感觉到似乎有一种悲情潜伏在里面。

两人的脚步声都很轻，可在这空旷的夜晚，却听得很清楚；而且，两人似乎都在下意识地合着对方的节拍走，远远听上去，就像一个人在走一样。

一会儿，他们出了厂门，马路斜对面约一百米的地方就是车站。余心亭挥挥手跟单志平道声再见，加快脚步朝车站走去，片刻工夫就隐没在昏蒙蒙的黑暗里，接着又从前面一盏路灯下显现出来。单志平看了一会儿那个飘忽的背影，也穿过马路，向右拐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。他们分手的地方似乎是个分水岭：往南，也就是余心亭走去的方向，到处闪烁着明亮的灯光；向北，则是黑黑的一大片，只有几点像是要熄灭似的灯火亮着。

单志平走过虬江桥，折进了佳木斯路，那是一条可能只有两公里长的小马路。农村里的人有早睡的习惯，散落在马路两旁的房舍许多已经熄了灯，借着几点幽幽的灯火，依稀可以看见房舍之间种着矮矮的庄稼。单志平走了大约一半的路程，拐进了左侧一处村落里。这处村落不大，约有三十来户人家，那些低低的房舍紧挨在一起，黑压压的一片。在房舍之间穿梭的小径像迷宫一样七拐八弯，头一次进到这里的人保管转几个弯就会迷失方向。可是单志平对脚下的路很熟，就是闭着眼睛也不会走错。他东弯西拐来到最里边一所由好几间房屋围成的院落前，掏出钥匙打开西侧的一扇房门。他跨进屋用手一撩拉亮了电灯，强烈的灯光顿时把四壁照得通亮。待眼睛适应了光线，他将那个放在墙边的煤油炉端到门外点上火。等煤烟燃尽，炉芯串出绿色的火苗，他才把炉子端进来，用勺子从桶里舀了一壶水放到炉子上。

一会儿工夫，水开了。他泡了一杯浓茶，点上一支烟，坐在桌子旁那把椅子上，一边抽烟一边喝茶。这间屋子很小，只有八九个平方米，那张双人床差不多就占去了一半面积，另外还有五斗橱、方桌和一些小物件，空出来的地方恐怕只够站立了。屋子里最醒目的东西要数墙上挂着的那幅着色结婚照，照片里的新娘看上去端庄大方，给人一种贤惠的感觉，旁边的单志平显得很年轻，脸颊也很饱满，不像现在这么瘦削。这张结婚照是五年前照的，五年的时间不算长，可是却在单志平身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三十出头的人看上去差不多有四十岁了。

单志平抽完一支烟，又点上一支。他每吸一口，总是吸得很猛，并试图让烟停留在肺里，直到憋不住了，才由它们慢慢从鼻孔里飘出来。后来他拿起一本杂志随意翻起来，因为是单身生活，他一般都在家里放一些从厂图书馆借来的书刊，以备打发时间。他看了几则小故事，便扔下杂志，脱衣上床。可他并不想马上睡去，于是将双手枕在头下，两眼发直地望着低低的天花板……

屋里很静，可以听到五斗橱上那架三五牌台钟发出的清脆而有力的“滴答”声。

天刚放亮，他就起床了。刷完牙洗过脸，他挎上篮子赶往小菜场。星期天菜很多，买菜的人也多，他在人群里挤来挤去，凑合着买了几样菜放进篮子里。回家时，他在路边的点心铺子里买了一副大饼油条，一边走一边吃。

回到家里，他开始收拾房间，把放乱的东西摆好，将换下的衣服扔进洗脚用的木盆里。他将屋子收拾停当后，舀了一点水放入那个木盆，拿来一只矮凳坐下，开始洗衣服。这女人家的活在他这双青筋毕露的大手里揉搓起来倒也相当娴熟。猛然，有个人站在门口使得屋里的光线一下子暗了下来。他甩掉手上的肥皂沫抬头一看，见是一个颇长的身影堵着门挡住了外面的光线。

“志华！”他叫了一声站起来。

来人是他的弟弟单志华，可是从外表上看，两人一点不像：他长得相当结实，从那绷紧的脸部可以想象到他身上也都是一块块强健的肌肉；而他弟弟则是高挑身材，那白皙的皮肤，那秀气的脸一看便知他是在家庭的悉心呵护下长大的。

“我来给你洗吧。”单志华一边说一边走进屋里，把一包用报纸包着的东西放在桌子上。

“马上就好了。”单志平说着，又坐到那只矮凳上，将手伸进肥皂泡沫里。

他把衣服全部搓洗过后，端着木盆跨出门，向房东家正门前空地边上那个水龙头走去。单志华也走到外面，看了一会儿在水龙头下洗衣服的哥哥，又走回屋里，抬起头将目光投在那幅照片上。他看着照片里的哥哥和嫂嫂，眼睛渐渐迷蒙起来，似乎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，直到门口响起了晾衣服的声音，他才回过神来。

单志平晾好衣服走进来，弯腰将木盆塞到床底下，起身看见了桌子上那包东西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他问道。

“一条牡丹。”单志华说。

“你怎么老是乱花钱！”

“哥哥，你烟抽得凶，又是抽蹩脚烟，这会弄坏身体的。以后还是少抽一点，要抽也得抽好一点的。”

单志平从五斗橱上拿起一包飞马牌香烟，抽出一支递给单志华，自己也点上一支。飞马牌旁边还放着一包勇士牌。

“我不是跟你说过，以后来不要买东西。”他喷了一口烟后说。

“这点钱算不了什么，出去转一圈就赚回来了。”

“别把赚钱花钱说得这么容易，到了没钱用的时候，一分钱也是宝贵的。”单志平说着，蹲下身要去端那个煤油炉。

单志华忙问：“这么早就做饭了？”

“我烧点开水泡茶。”

“别忙，还是坐下来说说，等会儿我来做饭烧菜。”

单志华从桌子下搬出一张方凳，一屁股坐在了上面；单志平将那把椅子朝桌子边移了移，也坐下来。兄弟俩隔着浓浓的烟雾相互看着。这时阳光已经移到了门外的泥地上，屋子里也亮了许多。

“你怎么样？”单志平问道。

“很好。”

“我是说你自己的事。”

“你是指我找没找到女朋友？哦，还是老样子。”

“你都快三十了，别再稀里糊涂过日子了，碰上可以的就谈谈看。”

单志华把烟头上已燃尽的烟灰弹到烟灰缸里，然后说：“这又不是

买菜，放进篮里拎回家就是了。”

“我知道你要求高，想找一位漂亮姑娘，对条件差的就是看不顺眼。”

“哥哥，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。”单志华说着，掏出一包牡丹烟，从里面抽出一支放在单志平面前，又摸出打火机准备给哥哥点火。

单志平摁灭烟头，夹起牡丹，凑到单志华递过来的打火机上。他点着香烟，深深吸了几口，过了好长时间才让几缕青烟从鼻孔里飘出来。

“听我一句话，别把年纪耽误了，世界上是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的。”他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单志华说着，也吸了一口，可是马上将烟从嘴里吐了出来。“能够找到像应莲这样的人，我就意足了。”

单志平看着弟弟，眼睛里是那种说不出是幸福还是苦楚的神情。

“可是哥哥付出的代价太大了。”单志华加了一句。

单志平将从鼻孔里飘出来的青烟又吸回嘴里，过了一会儿才说：“你看，我已经在抽第二支了，你一支还没抽完。”

“连着抽头晕。”单志华说。他以前不抽烟，为了陪哥哥，也为了跑生意时应酬需要，才抽上的。

“烟还是少抽一点好，能够不抽尽量不要去抽。”

“哥哥知道抽烟不好，为什么还抽得那么凶？”

单志平将快要燃到手指的香烟摁灭在烟灰缸里，沉默片刻才说：“上瘾了，就戒不掉了。”

单志华看着哥哥，似乎想从那双略显无奈的眼睛里看出点什么。

单志平被弟弟这样盯着看有点不自然，便岔开话题说：“哦，该做饭了。”

“还早着呢。”

“我先去把菜洗好。”

单志平拎起盛着菜的篮子，走到外面的阳光里。单志华跟了出去，看着哥哥走到水龙头前，蹲下身。快近中午的太阳直射在单志平宽阔的后背上，把裹在绷紧的衣服里面的肌肉都勾勒了出来。

瞧着哥哥那强健的身体，单志华渐渐出了神，像是想起了什么事。

单志平洗好菜后，单志华卷起袖子开始烧菜。一会儿，一桌热气腾腾的饭菜便端了上来。单志平拿来两瓶啤酒，给单志华和自己各倒了一杯。他顾不上招呼弟弟，先喝了一大口，又夹起一筷菜放进嘴里。

“你怎么不吃？”他见弟弟不动筷子，便问道。

“看你吃得津津有味，忘了自己夹菜了。”单志华说。

“你烧的菜味道不错。”

“哥哥喜欢吃，那我以后有空就来给你烧菜。”单志华说着，呷了一小口啤酒。

单志平烟抽得厉害，酒也喝得猛，只几口杯子就见了底。单志华拿起酒瓶，重新给他倒满酒。单志平将杯子拿到嘴边，又是一大口。单志华看着哥哥，又忘了夹菜。

“在想什么？”单志平问道。

“想我们小时候的事情。”

“都过去这么久了，还去想它干什么。”

“小时候我常惹事，有人欺负我，哥哥就为我出头，去教训人家。有时候人家几个人围住哥哥，哥哥也没怕过。哥哥硬是用一双拳头，叫人家不敢小瞧我们兄弟俩。”

“那时候年纪小，不懂事，还是不要提吧。”

“有时人家人多，哥哥没法打过人家，爸爸妈妈就会责怪哥哥，说哥哥没保护好我。”

单志平伸出去夹菜的筷子不动了。这样在半当中停留了一会儿，他才缩回手，将筷子放在桌子上。

“哥哥！”单志华犹豫了一下，继续说，“抽空去看看爸爸妈妈好吗？”

单志平怔了一怔，但马上拿起筷子，将它们伸向前去。“你今天烧的菜味道特别好。来，别闲着，趁热吃。”他说着，夹起一筷菜。

“哥哥！还是去看看他们吧！”

单志平停顿片刻，终于松开筷子。那筷菜掉了下来，落在了原来的地方。他皱起眉头看着弟弟，很不快地说：

“你今天是为这个来的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”

“我看还是别搅了这顿饭。”

“你干吗这么固执？”

“我不想跟你吵架。我们的事，我知道该怎么办。”

“难道你要他们跑到这里来求你原谅，你才肯去看他们？”单志华站起身，将手撑在桌子上说。

“我没这么说，也不会这样想。”

“那算我求你了……小时候我经常求你，而你从来没拒绝过。今天就算我最后一次求你吧！”

单志平抬起眼睛，冷冷地看着弟弟，毫不动情地说：“我们还是吃饭，以后再谈这个。”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你别逼我。”

单志华坐了下来，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啤酒。

“你酒量不好，多吃点菜压压酒，否则要醉的。”单志平说。

单志华夹起一筷菜放进嘴里，嚼了一会儿说：“哥哥，我从小时候起一直佩服你，可是你对爸爸妈妈这么不近情理叫人难以理解，就算他们对不起你，你也不该这样耿耿于怀，他们毕竟是父母啊！”

单志平喝了一口酒说：“有些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么容易去做的，所以今天还是不要谈这个。”

单志华知道哥哥的脾气，他不答应的事随你怎么逼也不会承诺下来，于是只好把话打住，用筷子往嘴里夹些菜以压一压正在冒上来的酒气。

两人一时无话可说，只顾自己喝酒吃菜。单志平看出弟弟不高兴，便想缓一缓气氛，他拣了一些弟弟感兴趣的事说给他听。可单志华却是爱理不理地附和几句，弄得单志平有些无所适从。

吃过午饭，单志华就告辞了。单志平一直把他送到路口。兄弟俩分手时都有些依依不舍，哥哥要弟弟常来玩，弟弟则关照哥哥要注意保重身体，别抽那么多烟。瞧那种友好的样子，似乎两人根本没弄得不开心过。